

處理有虐兒問題的家庭 或目睹暴力的兒童

何愛珠

防止虐待兒童會

督導主任

二〇〇三年九月三日

內容

- 一． 認識虐兒與虐待配偶的關係
- 二． 認識被虐 / 目睹暴力兒童的感受及情緒
- 三． 協助兒童處理這些經歷
- 四． 治療模式及相關技巧

一． 認識虐兒與虐待配偶的關係

美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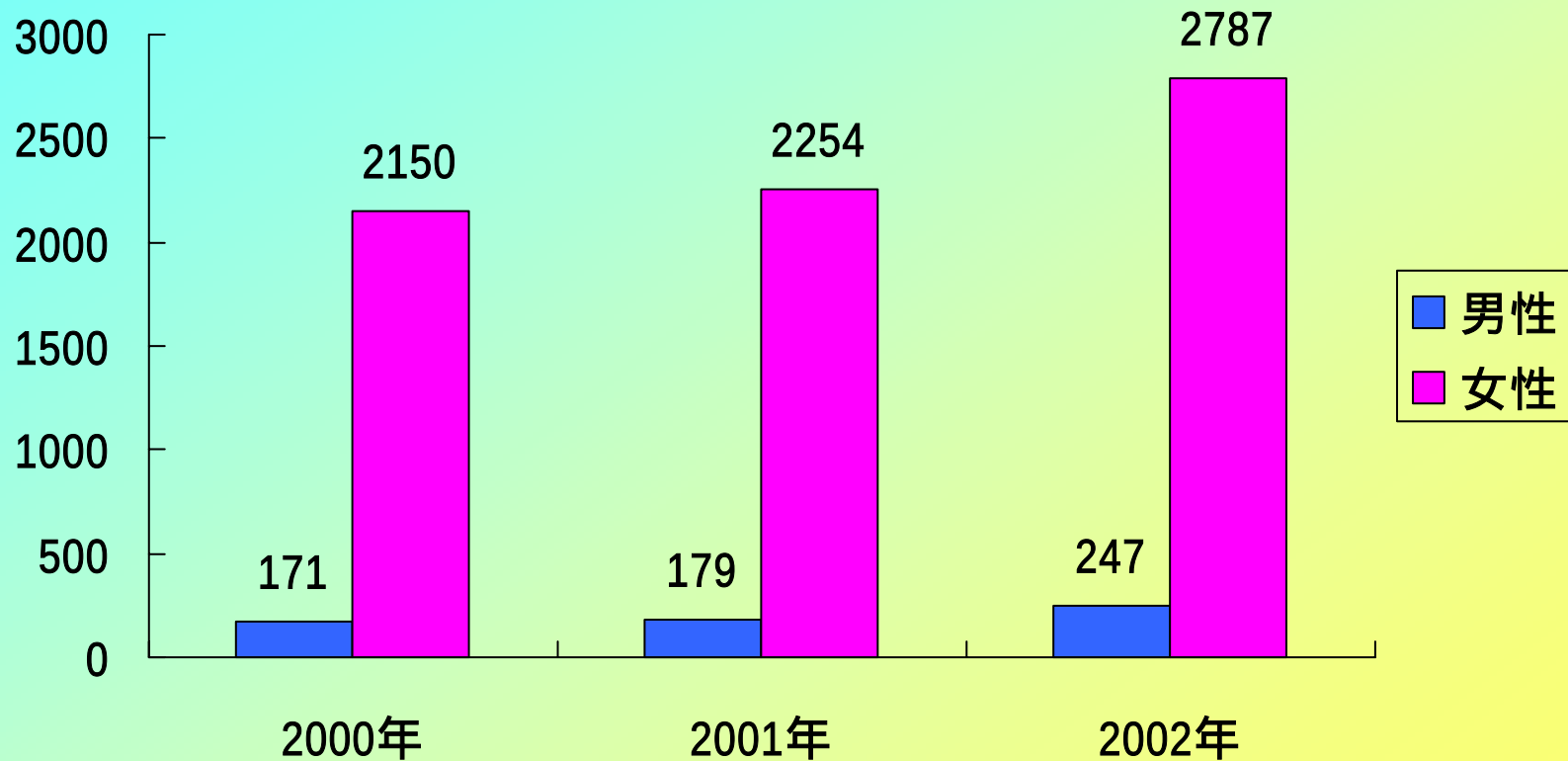
- 45%至70%在庇護中心的被虐婦女透露她們的施虐者亦有虐兒
- 在有虐偶情況的家庭裏，亦有虐兒情況的比沒有虐偶的多出15倍

美國情況：

- 被虐婦女比其他婦女多出1倍機會虐兒
- 每年估計有3,300,000至10,000,000兒童目睹家庭暴力
- 很多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出現較多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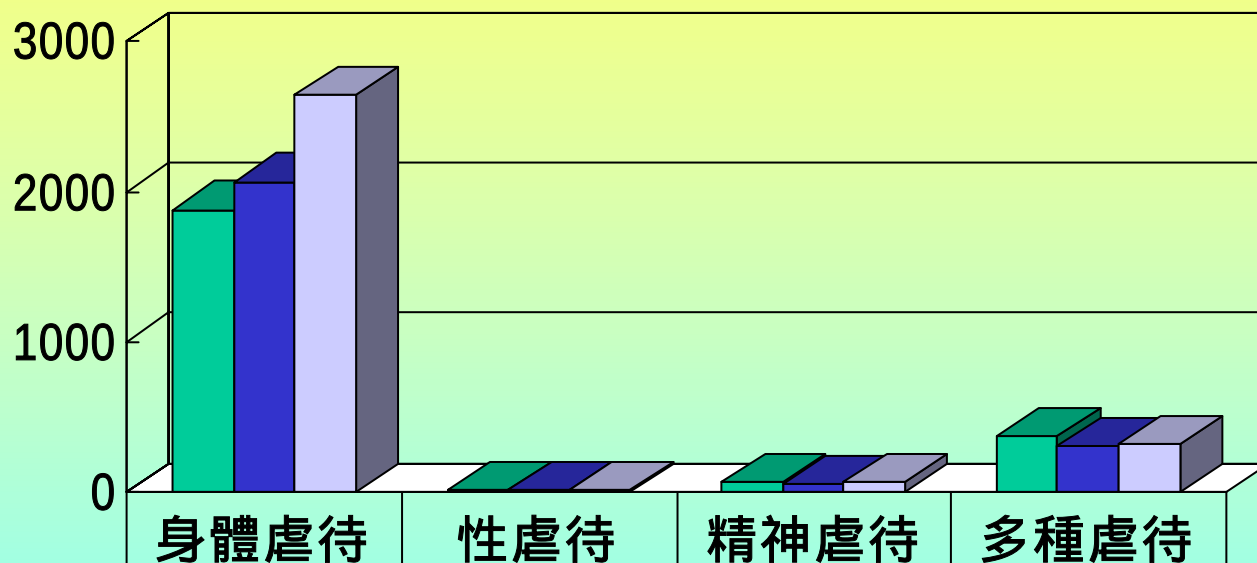
香港的情況

虐待配偶性別分佈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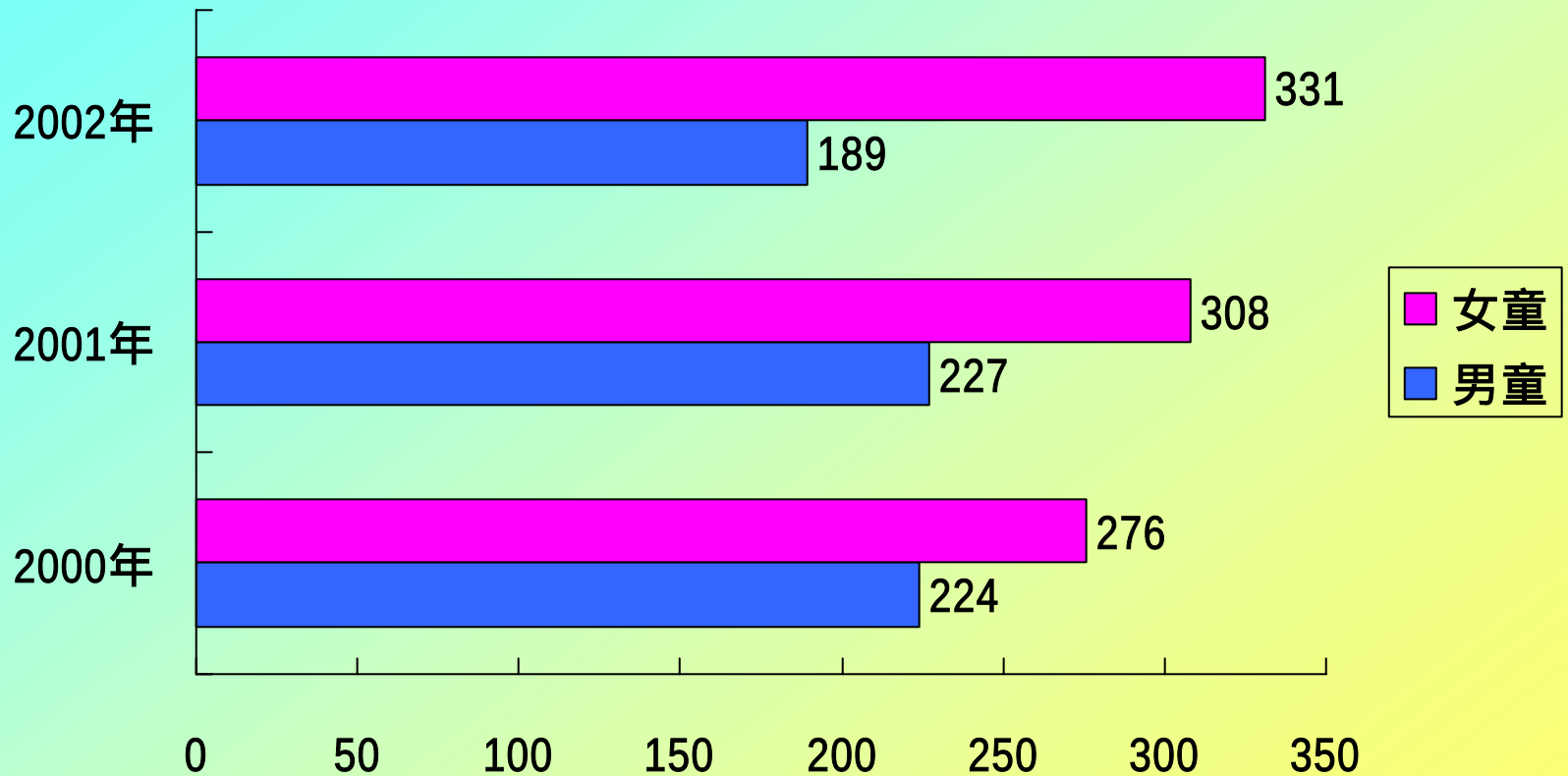
虐待配偶個案類別



■ 2000年	1880	10	61	370
■ 2001年	2067	10	51	305
■ 2002年	2641	12	64	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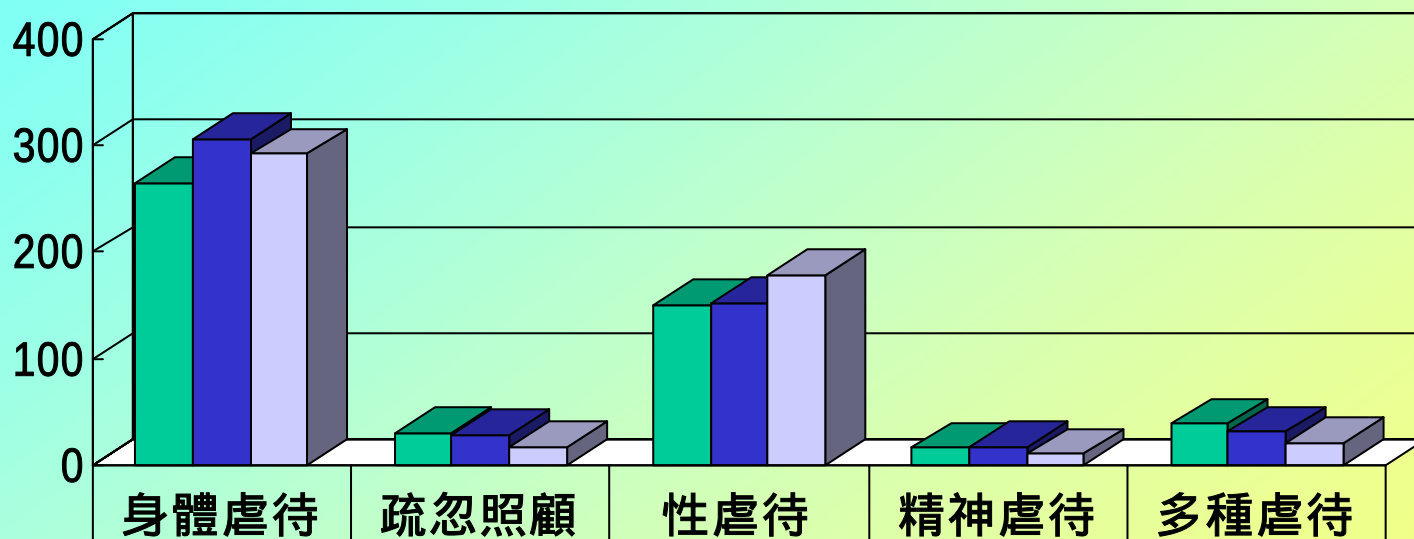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

受虐兒童性別分佈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

虐待兒童個案種類分佈



2000年	265	30	150	16	39
2001年	306	29	152	17	31
2002年	292	17	179	11	21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

虐偶引致虐兒的情況：

- 兒童本不是被虐對象，但因嘗試干預而被牽連
- 兒童亦是被虐對象，他們的被虐經驗與被虐母親相似
- 最難令人理解的是有些被虐婦女也會虐兒，因她們將所有專注放在施虐者身上，對其他事漠不關心，包括她們的子女 → 疏忽照顧

虐偶引致虐兒的情況：

- 有些婦女誤以為自己對子女的嚴勵管教，甚至身體和精神虐待可保護子女免受施虐者對他們施行更甚的虐待
- 有些兒童自己沒有被虐，但他們也是受害人，因為他們目睹家庭暴力的情況而引起情緒不安和其他影響深遠的行為問題

跨部門協調和合作：

1. 辨識和評估虐兒與虐偶的關係
2. 評估引發事件、家庭互動情況、潛伏危機和建立安全網
3. 法制和社會資源(如庇護中心)的配合
4. 擬定介入策略和治療計劃
5. 評估個案進展

辨識：

- 在庇護中心的婦女
- 尋求法律和社區資源援助的婦女
- 「隱藏問題」的家庭：兒童或感羞愧、內疚、對父母的忠心、害怕而不透露問題

辨 識：

- 專業人士難辨識

學校 → 不理解學生行為問題背後的成因；

醫生 → 沒有處理虐偶與虐兒的相關訓練；

社工 → 沒有指引如何處理兒童目睹家庭暴力

辨 識：

- 需要一套指引如何辨識及處理
兒童面對和目睹家庭暴力

評估：

- 兒童和家庭成員對事件的理解
- 事件性質
- 居住環境
- 兒童年齡、成長階段
- 兒童情緒和行為的表徵：性質和持續時間

評估：

- 對兒童日常生活的影響
- 兒童的表達能力，特別是對家庭暴力事件的描述
- 兒童和被虐配偶的安全
- 有沒有成人可給予兒童情緒的支持
- 有否需要接見其他有關人事，如其他親人、老師等

二. 認識被虐/目睹暴力兒童的感受及情緒

影響被虐/目睹暴力兒童感受和情緒的因素：

- 兒童與暴力事件發生的距離(親眼看見或聽見)
- 兒童的介入特質和性格
- 兒童的年齡
- 暴力的嚴重性和持續性
- 成人的情緒支援

行為表徵：

- 有侵略性行為，以權力和控制去得到自己想要的，持強凌弱，並視以為解決問題的方法
- 不曉得控制和表達情緒
- 沒有耐性

行為表徵：

- 不善社交
- 憂鬱
- 害怕
- 憂慮
- 睡眠不穩
- 學習問題

較深層的感受和情緒：

- 非常恐懼
- 害怕死亡
- 害怕失去父/母親
- 非常內疚
- 覺得要為暴力事件負上責任
- 無助
- 事情反覆，很難預測
- 覺得週圍充滿敵意

三．協助兒童處理這些經歷

1．讓兒童開放討論有關經歷：

- 在一個安全環境下重新講述事件是一種治療的經驗
- 是幫兒童整合他們與自己和他人關係的第一步
- 是「打破沉默」的過程，使兒童不會再感孤立無援

2. 幫助兒童理解和處理他們對暴力的反應：

- 幫助兒童明白父母間的爭執不是他們的錯，他們不需要負責處理
- 為較大的兒童，可用小組形式討論暴力對人際關係的影響和怎樣處理憤怒和矛盾

3. 減少因暴力而產生的行為表徵：

- 如失眠及發惡夢，可教家長在睡前與兒童做些鬆弛運動，聽音樂等

4. 幫助家庭重建一個安全和穩定的環境給兒童：

- 幫家長明白兒童需要一個恆切的生活程序
- 找相關和信任的人，如老師或其他親人提供情緒上的支援
- 加強非施虐者和兒童的關係

四. 治療模式及相關技巧

1. 小組治療

- 由6節至10節
- 內容：討論家庭暴力、個人安全、辨識和處理感受、學習非暴力方法處理問題
- 年齡：6歲以上，6歲以下專注力較弱，亦少用朋輩關係處理壓力。同組年齡差異最好不多於三年

1. 小組治療

- 曾經歷太大創傷的或不宜參與小組
- 小組有助兒童消除孤單感
- 小組可幫助他們定立行為規範
- 青少年小組更可討論在拍拖期間的暴力、性別歧視和濫用權力等問題

2. 個別輔導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

- 穩定兒童的生活環境
- 幫助兒童整理暴力的經驗
- 辨識和處理感受
- 減少由暴力引起的行為表徵
- 加強非施虐者與兒童的關係
- 加強兒童的處事能力

3. 家庭工作

- 要視情況，如牽涉嚴重暴力，則不宜進行家庭面談
- 幫助非施虐者理解暴力對兒童的影響
- 幫助非施虐者學習跟兒童講述有關的暴力事件

3. 家庭工作

- 幫助他們運用社會資源：如法援、房屋、學校等，以能重建一個安全和穩定的生活環境
- 如施虐者有機會接觸兒童，也要接見施虐者，幫他們理解他們行為對兒童的影響，請他們合作保持兒童的日常規律生活和學習如何處理自己的情緒

挑戰：

- 施虐者和非施虐者也不能給兒童提供情緒支援，兒童需要遷離家。社工和有關人士的工作更困難，亦是更重要

- 各專業的努力，最終目的是消除家庭內各種形式的暴力